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暨委託出席代理股份為353,891,120股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9,875,29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71,142,824股之75.11%

出席董事：潘永中、潘永太、杜家濱、吳均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修權(獨立董事)、
賴飛熊(獨立董事)，共6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主 席：潘永中 董事長



紀 錄：李瑞華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竣，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士剛會計師及傅泓文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52,193,1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875,2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4,695,32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2,481,476權)	92.19%
反對權數59,016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59,016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7,438,80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7,334,801權)	7.79%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626,721,745元，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6,482,114元，減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62,023,963元，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73,360,990元，加期初累積盈餘新台幣7,213,068,553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297,923,231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114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2,155,551,604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4.568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上述每股配發金額係依本公司截至115年3月10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471,880,824股計算；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達成既得條件、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52,193,1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875,2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6,801,459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4,587,609權)	92.79%
反對權數87,273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7,273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304,41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5,200,411權)	7.18%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明確規範有價證券投資之權責單位，並配合實際營運調整相關作業程序文字表述，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52,193,1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875,2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26,941,094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04,727,244權)	92.83%
反對權數80,43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80,438權)	0.0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171,611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5,067,611權)	7.14%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股，擬發行條件內容及可能費用化金額，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52,193,1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875,2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7,085,88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94,872,038權)	90.03%
反對權數9,939,90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9,939,905權)	2.82%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5,167,35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5,063,350權)	7.1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原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馬慧凡女士及賴飛羆先生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52,193,143權(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9,875,293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319,445,375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297,231,525權)	90.70%
反對權數1,571,170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1,571,170權)	0.44%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31,176,598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31,072,598權)	8.8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29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書

在 114 年，全球經濟情勢延續高度不確定性與快速變動的特性。一方面，美國持續推動對主要貿易夥伴之關稅政策調整，凸顯全球貿易環境之波動與供應鏈重整壓力。另一方面，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未見明顯緩解，諸如美中關係及歐亞地區安全挑戰，亦對跨國企業之供應鏈版圖與市場信心產生直接與間接影響。此外，新台幣於 114 年呈現升值趨勢，對出口導向企業營收表現造成一定壓力，要求企業具備更強的營運彈性及風險控制能力。

面對這些挑戰，致伸科技憑藉多年穩健布局與市場策略快速調整，展現出強韌的經營韌性與靈活反應能力。公司透過與關鍵客戶密切合作，提前調整生產與出貨策略，有效因應關稅變化，並配合客戶供應鏈佈局轉移，減緩外部環境對經營績效的潛在衝擊。與此同時，公司加速產品組合優化，在視覺相關產品上，核心客戶動能穩健，於會議系統與安全監控領域，陸續取得客戶新專案；而人機介面產品部分，受惠主要客戶的佔有率持續提升，帶動營收年度雙位數的成長，同時深耕關鍵材料製程，為產品線延伸擴展動能。子公司迪芬尼聲學，在 114 年取得多筆新業務訂單，客戶涵蓋國際知名品牌，陸續將對集團營收產生顯著貢獻。

114 年致伸於主要營運指標上表現穩健成長，全年合併營收、毛利率及每股盈餘皆較 113 年提升，顯示在市場需求波動、匯率影響及貿易政策挑戰下，企業營運展現出高度的調適能力與持續獲利能力。除財務績效外，致伸在企業永續治理及社會責任實踐方面亦屢獲肯定，榮獲「天下永續公民獎」之卓越表現，進一步彰顯公司在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之長期承諾。

以下為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全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0,181,706 仟元，與 113 年度之新台幣 58,243,661 仟元相比，成長約 3.3%。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26,722 仟元，與 113 年度之新台幣 2,727,124 仟元相比，減少約 3.7%。

(二)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2,633	5,621,528	(2,398,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0,946)	(1,269,618)	(1,281,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54,228)	(2,079,897)	25,669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02	14.0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60.32	58.6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70.18	73.15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純益率(%)	4.36	4.68
每股盈餘(元)	5.71	5.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為持續強化本公司的研發與技術競爭優勢，本公司於114年度投入新台幣3,590,188千元之研究發展費用，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一) 深化 X-in-1 與 AISF 技術商轉，驅動視覺與聲學事業規模成長

展望 115 年，致伸科技將持續以「多感合一」(X-in-1 Sensory Fusion) 為核心技術發展主軸，進一步擴大視覺與聲學事業的規模成長。公司將加速 AISF(AI Sensor Fusion) 關鍵模組的開發與平台化，協助客戶將多元感測模組導入系統整合設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客戶黏著度，並推動 X-in-1 技術由概念驗證全面走向商轉落地，逐步轉化為具體營收貢獻。

(二) 加速集團 1+1 重點產業發展策略

在重點產業布局方面，透過模組至系統成品的垂直整合策略，強化系統設計與量產交付能力，致伸將以差異化競爭策略深耕關鍵客戶專案，進一步擴大在車用電子與視訊會議市場中的市佔與影響力。透過產品、製造與服務的一體化布局，致伸期望在重點產業中建立更穩固的技術門檻與長期合作關係，實現集團「1+1 大於 2」的綜效。

(三) 全球製造佈局升級與策略投資並進，打造新的成長引擎

為因應客戶供應鏈分散與在地化需求，致伸科技將持續推動海外製造布局升級，強化「region for region」的生產策略。公司將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與製程優化，全面提升生產力與品質穩定度，降低人力與營運成本，並強化各區域製造據點的彈性與應變能力，以支撐未來業務成長。同時，致伸將加速推動策略投資，加速新事業與關鍵技術布局，為集團開創下一階段的成長動能。

(四) 永續經營與組織韌性為核心，奠定長期發展基礎

除持續強化營運績效與成長動能外，致伸科技亦將永續經營視為企業長期發展的核心基石。公司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等 ESG 面向持續投入資源與行動，並將永續理念內化至營運決策與日常管理之中，確保企業在追求成長的同時，兼顧風險控管與長期價值創造。

董事長暨總經理 潘永中



會計主管 張淑娟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均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5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9%及18%，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皆佔稅後淨利之2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五)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之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上述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另，子公司中有關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及其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分別發出查核溝通函與該查核人員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取得其依查核溝通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可回收金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客戶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士剛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339,947	10	5,941,63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74,587	1	256,37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	4,522,046	10	5,034,7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237,987	7	1,915,126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47,972	-	138,774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207,532	9	3,571,49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6,527	1	209,574	-				
	<u>17,216,598</u>	<u>38</u>	<u>17,067,767</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188	-	23,37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1,990	1	322,1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778,788	51	22,092,547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763,920	6	2,154,505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81,294	2	970,56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223,108	1	226,66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471,744	1	541,06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84	-	96,378	-				
	<u>27,547,016</u>	<u>62</u>	<u>26,427,298</u>	<u>61</u>				
資產總計	\$ 44,763,614	100	43,495,06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9,660	2	500,07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441,326	32	12,740,904	2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77,779	2	464,3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00,887	2	1,390,935	3				
2201 應付薪資	397,731	1	532,21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2,666	-	82,3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120,320	2	1,266,347	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489,467	1	232,000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2,022,380	5	2,434,506	6				
	<u>21,042,216</u>	<u>47</u>	<u>20,200,998</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795,467	2	853,08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892,214	2	971,558	2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七))	381,370	1	456,10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129,812	2	1,178,341	3				
	<u>3,198,863</u>	<u>7</u>	<u>3,459,091</u>	<u>8</u>				
負債合計	24,241,079	54	23,660,089	5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七))	4,711,428	11	4,657,448	1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七))	3,894,162	9	3,512,95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2,778,851	6	2,522,7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七))	95,367	-	1,016,9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9,833,308	22	8,510,638	20				
3400 其他權益	(790,581)	(2)	(385,724)	(1)				
	<u>20,522,535</u>	<u>46</u>	<u>19,834,976</u>	<u>46</u>				
權益合計	\$ 44,763,614	100	43,495,0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763,614	100	43,495,06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0,157,414	100	36,203,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u>35,608,852</u>	<u>89</u>	<u>31,895,727</u>	<u>88</u>
營業毛利	4,548,562	11	4,308,039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9,397	1	658,841	2
6200 管理費用	756,360	2	701,3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52,218	4	1,498,59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32	-	(7,132)	-
營業費用合計	<u>2,951,007</u>	<u>7</u>	<u>2,851,703</u>	<u>8</u>
營業淨利	1,597,555	4	1,456,33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8,860	-	208,64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十四)、(二十二)及七)	13,255	-	12,9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二)	588,123	2	326,6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07,104	2	914,63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28,948)	-	(41,0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8,394</u>	<u>4</u>	<u>1,421,844</u>	<u>4</u>
稅前淨利	3,115,949	8	2,878,180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489,227</u>	<u>1</u>	<u>321,330</u>	<u>1</u>
本期淨利	<u>2,626,722</u>	<u>7</u>	<u>2,556,85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6,482)	-	4,6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01)	-	5,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2,483)</u>	<u>-</u>	<u>10,61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360)	(1)	915,62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7,360)</u>	<u>(1)</u>	<u>915,620</u>	<u>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79,843)</u>	<u>(1)</u>	<u>926,237</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46,879</u>	<u>6</u>	<u>\$ 3,483,087</u>	<u>10</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71</u>		<u>\$ 5.61</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5.63</u>		<u>\$ 5.5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1,001,150)	(15,805)	17,013,509	
	-	-	-	-	-	-	2,556,850	
	-	-	-	-	915,620	5,968	926,237	
	-	-	-	-	915,620	5,968	3,483,087	
	-	-	248,287	-	-	-	-	
	-	-	-	262,037	-	-	-	
	-	-	-	(1,851,727)	-	-	(1,851,727)	
	-	937,532	-	-	-	-	937,532	
	(3,300)	(16,281)	-	-	-	-	252,575	
	31,010	231,954	-	-	-	-	19,581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530)	(9,837)	19,834,976	
	-	-	-	-	-	-	2,626,722	
	-	-	-	-	(227,360)	(46,001)	(279,843)	
	-	-	-	-	(227,360)	(46,001)	2,346,879	
	-	-	256,150	-	-	-	-	
	-	-	-	(921,588)	-	-	-	
	-	-	-	-	-	-	(1,963,008)	
	(2,230)	(12,663)	-	-	-	-	303,688	
	56,210	393,867	-	-	-	-	14,893	
\$	4,711,428	3,894,162	2,778,851	95,367	(312,890)	(55,838)	20,522,53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15,949	2,878,1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345	127,075
攤銷費用	13,457	12,850
遞延補助收入攤銷	(114,084)	(168,9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32	(7,132)
利息費用	28,828	40,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淨損失	220,662	207,492
利息收入	(138,860)	(208,641)
股利收入	(534)	(63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2,641	185,5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807,104)	(914,639)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20)	(701)
未實現專利權收入攤銷	(15,450)	(15,4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2,087)	(742,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370	358,83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1,285)	369,020
其他應收款	(1,058)	11,532
存貨	(636,036)	(869,873)
其他流動資產	(76,953)	(61,552)
其他	(521)	34,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79,483)	(157,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4,351)	(989,08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10,007	1,667,806
應付薪資	(134,481)	224,877
其他應付款	(238,103)	(719,059)
退款負債	(412,126)	240,682
其他流動負債	(146,027)	229,557
長期遞延收入	39,349	136,932
其他	(173,236)	(178,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032	613,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8,451)	455,941
調整項目合計	(1,370,538)	(286,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45,411	2,591,977
收取之利息	138,860	208,641
支付之利息	(28,828)	(40,963)
支付之所得稅	(303,910)	(464,5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533	2,295,1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95)	(25,94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65)	(10,8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27,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9,988)	(550,196)
取得未攤銷費用	(5,089)	(3,1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	55
收取之股利	534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505)	(831,1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2,500)	557,277
舉借長期借款	448,046	393,775
償還長期借款	(248,199)	(16,667)
租賃本金償還	(82,276)	(83,705)
發放現金股利	(1,963,008)	(1,851,7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97,937)	(1,001,0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01,686)	462,9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41,633	5,478,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39,947	5,941,63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1%及3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0%及34%；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佔合併稅後淨利之(1)%及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變動請詳附註六(七)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且新產品及生產技術更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並檢視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樣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另，部分子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本會計師發出查核溝通函與其他會計師溝通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並檢視其他會計師工作底稿及取得其依查核溝通函回覆之各項文件。

二、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無形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透過子公司Diamond (Cayman) Holdings Ltd. 併購Tymphony Worldwide Enterprises Ltd.。前述交易辨認出商譽、特殊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因該子公司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估計係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減損評估報告、覆核該減損評估報告並評估其所使用之評價方式及其各項參數與假設之合理性、依據實際營運結果評估過去所作預測的達成情形，並針對其減損測試計算有關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是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士剛

會計師：

連治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89,381	24	13,885,98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1,775,467	4	1,441,48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8,548	1	293,655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91,838	1	467,904	1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214	-	25,649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16,982	29	13,347,474	2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三))	11,007,350	21	10,742,552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187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三)及七)	-	-	109,306	-	2201 應付薪資	1,658,768	3	1,857,17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六)及七)	1,007,749	2	980,026	2	2219 其他應付款	3,236,782	6	3,676,998	7
1310 存貨(附註六(七))	10,756,563	21	9,603,682	1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6,398	-	255,08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98,272	2	604,9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46,375	1	232,639	-
	36,374,077	71	36,245,818	7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544,450	1	258,430	1
					2365 退款負債	2,065,219	4	2,492,671	5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1,772,950	3	2,050,400	4
1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6,188	-	23,373	-	26,848,416	52	26,080,267	5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17,948	1	322,19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7,744	-	31,9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及八)	9,210,285	18	8,086,736	16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592,129	3	1,785,510	4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822,958	2	932,37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598,841	1	645,231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276,727	3	1,457,20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2,012,381	4	2,020,234	4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80,816	1	606,5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641,729	1	662,009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1,272,367	2	1,217,0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92,497	1	305,410	1					
	14,849,742	29	13,882,599	28	負債合計	30,701,284	60	30,293,441	6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	4,711,428	9	4,657,448	1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3,894,162	8	3,512,958	7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2,778,851	5	2,522,701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二十))	95,367	-	1,016,955	2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二十))	9,833,308	19	8,510,638	17
					其他權益	(790,581)	(1)	(385,724)	(1)
						20,522,535	40	19,834,976	40
					權益合計	20,522,535	40	19,834,976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1,223,819	100	\$ 50,128,41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潘永中

董事長：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 60,181,706	100	58,243,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六)、(十八)、(二十四)、七及十二)	49,760,110	83	48,362,968	83
營業毛利	10,421,596	17	9,880,693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1,406	3	1,721,686	3
6200 管理費用	2,073,038	4	2,120,79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90,188	6	3,327,67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039)	-	(20,548)	-
營業費用合計	7,579,593	13	7,149,601	12
營業淨利	2,842,003	4	2,731,0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7,003	1	593,29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七)及六(二十五))	71,285	-	114,8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二十六)及十二)	155,095	-	116,5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9,313)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179,645)	-	(148,8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4,425	1	675,855	1
稅前淨利	3,306,428	5	3,406,94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679,706	1	679,823	1
本期淨利	2,626,722	4	2,727,124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八))	(6,482)	-	4,64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01)	-	5,9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483)	-	10,6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360)	-	964,5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7,360)	-	964,54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9,843)	-	975,1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879	4	3,702,290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26,722	4	2,556,850	5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	170,274	-
	\$ 2,626,722	4	2,727,124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46,879	4	3,483,0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	-	219,203	-
	\$ 2,346,879	4	3,702,290	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71	\$	5.61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3	\$	5.5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	4,629,738	2,359,753	2,274,414	754,918	8,311,190	(1,001,150)	(15,805)	(299,549)	17,013,509	2,083,067	19,096,576	
	-	-	-	-	2,556,850	-	-	-	2,556,850	170,274	2,727,124	
	-	-	-	-	4,649	915,620	5,968	-	926,237	48,929	975,166	
	-	-	-	-	2,561,499	915,620	5,968	-	3,483,087	219,203	3,702,290	
	-	-	248,287	-	(248,287)	-	-	-	-	-	-	
	-	-	-	262,037	(262,037)	-	-	-	-	-	-	
	-	-	-	-	(1,851,727)	-	-	-	(1,851,727)	-	(1,851,727)	
	-	937,532	-	-	-	-	-	-	937,532	(2,302,270)	(1,364,738)	
	(3,300)	(16,281)	-	-	-	-	-	252,575	252,575	-	252,575	
	31,010	231,954	-	-	-	-	-	19,581	-	-	-	
	4,657,448	3,512,958	2,522,701	1,016,955	8,510,638	(85,530)	(9,837)	(290,357)	19,834,976	-	19,834,976	
	-	-	-	-	2,626,722	(227,360)	(46,001)	-	2,626,722	-	2,626,722	
	-	-	-	-	(6,482)	(227,360)	(46,001)	-	(279,843)	-	(279,843)	
	-	-	-	-	2,620,240	(227,360)	(46,001)	-	2,346,879	-	2,346,879	
	-	-	256,150	-	(256,150)	-	-	-	-	-	-	
	-	-	-	(921,588)	921,588	-	-	-	-	-	-	
	-	-	-	-	(1,963,008)	-	-	-	(1,963,008)	-	(1,963,008)	
	(2,230)	(12,663)	-	-	-	-	-	303,688	303,688	-	303,688	
	56,210	393,867	-	-	-	-	-	14,893	-	-	-	
	4,711,428	3,894,162	2,778,851	95,367	9,833,308	(312,890)	(55,838)	(421,853)	20,522,535	-	20,522,535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變動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攤銷費用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06,428	3,406,9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55,475	1,556,973
攤銷費用	47,487	65,9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039)	(20,548)
利息費用	179,165	148,7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9,970	173,186
利息收入	(437,003)	(593,2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3,688	252,575
股利收入	(534)	(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9,3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975	12,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6,198	30,244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12)	(2,497)
處分未攤銷費用損失	1	4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71,584	1,624,1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445	380,183
應收帳款	(23,961)	1,261,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0	(38,700)
其他應收款	(110,821)	61,708
存貨	(1,152,881)	(1,607,285)
其他流動資產	(193,309)	(87,380)
其他	3,688	(11,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57,659)	(41,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7,904)	(992,3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69,508	1,212,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187	-
應付薪資	(198,406)	547,037
其他應付款	(237,966)	(524,0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398	255,088
退款負債	(427,452)	253,655
其他流動負債	(277,450)	79,524
其他	(248,326)	12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411)	953,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06,070)	912,773
調整項目合計	265,514	2,536,8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1,942	5,943,835
收取之利息	437,003	593,293
支付之利息	(179,165)	(148,777)
支付之所得稅	(607,147)	(766,8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2,633	5,621,5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753)	(25,9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5)	4,5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65)	(10,8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425)	(31,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4,841)	(1,373,2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37	180,03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53	(5,996)
取得無形資產	-	(14)
處分無形資產	-	2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84)	(57)
取得未攤銷費用	(20,413)	(9,050)
處分未攤銷費用	196	2,124
收取之股利	534	6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0,946)	(1,269,6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2,157	629,645
舉借長期借款	448,046	493,281
償還長期借款	(274,204)	(1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73	5,1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	(272,948)	-
租賃本金償還	(245,344)	(247,739)
發放現金股利	(1,963,008)	(1,851,72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91,7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228)	(2,079,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4,063)	709,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6,604)	2,981,3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885,985	10,904,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9,381	13,885,9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7,213,068,5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26,721,745	
減：本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	6,482,114	
減：法定盈餘公積	262,023,963	
減：提列權益項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73,360,990	
可供分配盈餘		9,297,923,231
分配項目：		
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每股NT\$4.568	2,155,551,6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42,371,627

董事長：潘永中



經理人：潘永中



會計主管：張淑娟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 115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471,880,824 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3.本次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息支付率為80%。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一、作業程序：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由財務或投資權責單位負責，依照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投資相關作業程序規定...	十一、作業程序：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1.明確定義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 2.因應實際營運，調整為投資相關作業程序表述。 3.此修改與投資金額無關，亦不會讓董事會審議的案件數量減少。投資相關作業程序，為內控之一環，訂定/修訂須經董事會同意。
三十四、本辦法...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115年05月29日</u>	三十四、本辦法...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致伸科技115年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條件內容

一、 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預計發行總額：4,350,000 股。

三、 預計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四、 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區分為 A、B、C、D 類四種，以績效達成為既得條件。

1. A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四十股份。

2. B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五十股份。

3. C 類既得條件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一百股份。

4. D 類既得條件

- (1)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2)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十五股份。

- (3)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4)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二十股份。
- (5)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五年仍在本公司或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任職、期滿日前一年度個人績效與營運績效達發行辦法訂定之目標績效，得既得百分之三十股份。
5. 前述「個人績效」係指員工各任職期間達到任職公司績效評估與發展辦法之績效，包含達到應有貢獻度及特殊功績，評核分數3以上。
6. 前述「營運目標績效」係依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各階段預定之既得日前一年度本公司下列指標達標狀況計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門檻值	目標值 (註)	權重	既得股數比例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12.5%	13.0%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門檻值: 0% ▪ =門檻值: 50% ▪ ≥目標值: 100% ▪ 若達成結果介於門檻值與目標值之間，以內插法計算
每股盈餘 (EPS)	4.2	4.5	50%	

(註)由於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相關變化超出制定目標時的可預期範圍，因此維持原有目標值之設定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全數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 (一)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控制及從屬公司定義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第二項及第 369 條之 11 之標準認定之)。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員工。
- (二) 實際獲配之股數，將參酌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具經理人身分或具董事身分之員工者，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

會同意。詳細配發對象及股數標準參酌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對象及股數參考標準」。

(三)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認購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3%。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六、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以共創公司成長、員工及股東長期利益。

七、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80.535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118 年度，其金額分別為：58,723,438 元、174,156,938 元、84,159,075 元、33,287,800 元，合計共 350,327,250 元。

八、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前 60 個交易日平均股價每股 80.535 元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 115 年度、116 年度、117 年度、118 年度分別為：0.12 元、0.37 元、0.18 元、0.07 元；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九、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十、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十一、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公司為長期留才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 A、D 類既得條件為主，除非因符合下列因素始得發行 B、C 類既得條件，並均需經由薪酬委員會同意。

1. 關鍵人才聘僱約定。

2. 特殊緊急留才目的(留任與公司發展相關之關鍵技術或製程相關的技術人才、與公司發展相關且具高度營運影響力之管理者)

本公司最近六次(112 年~114 年)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中 A 類占發行總數之 99%、無發行 B、C 類，D 類占 1%。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發行辦法，並報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三) 以 114 年 12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471,142,824 股計算，此 4,350,000 股將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0.92 %。

提請解除原任董事競業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馬慧凡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賴飛熊	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